

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4年8月19日，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电子邮件方式，向全体监事发出了《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》及相关议案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，监事会主席牛大为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过认真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